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號

原告 李進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駿宏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8,6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羅惠琳